

汗 牛 策划
张彦欣 主编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系列丛书

国际贸易案例精选

International Trade Case Study

郭 燕 杨楠楠 ©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汗牛 策划

※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系列丛书 ※

张彦欣 主编

国际贸易案例精选

郭燕 杨楠楠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相关的法律与惯例,结合我国国际贸易的实践,精心挑选了五十三个典型的国际贸易案例,并对每一案例都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评述。全书由价格术语、货款结算、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保险、进口商品检验、诉讼、代理纠纷、仲裁、电子商务共九章构成。书中所选案例,尽量涵盖较易出现贸易纠纷和争议的方方面面,供读者在实际操作中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案例精选/郭燕,杨楠楠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4.1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系列丛书/张彦欣主编)

ISBN 7-5064-2580-7/F·0343

I. 国... II. ①郭... ②杨... III. 国际贸易—案例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001 号

责任编辑:高 剑 向连英 责任印制:刘 强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4160816 传真:010-64168226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75

字数:252 千字 定价:21.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顾问:季国标(中国工程院院士)

尹金山(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原总经理)

主编:张彦欣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	安	东	艳	刘宝成	李雁玲	李晓晴
刘	辉	李雪飞	任丽明	陈跃雪	卓小苏	
杨楠楠	周	萍	张宝成	郭	燕	郝淑丽
殷文生	黄远龙	盖玉东	黎	宁	瞿文芳	

总 序

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经济时代。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经济业已成为世界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经济一体化日益呈现出不可逆转的趋势,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今天,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与融合已发生质的飞跃。其直接结果就是:对外贸易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

在经济一体化与新市场发展的条件下,国际贸易已是包括经济、管理、法律、市场营销、贸易、金融、信息、运输与物流等各行业专业知识的有机综合。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的新飞跃,也使我们的对外经济贸易直面一个机会与挑战并存、财富与风险同在的世界市场。

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我们的外贸队伍在各方面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此套书思路清晰,阐述系统,结构严密,有创新性,可读性强,可供广大经贸工作者与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学生学习、参考和借鉴。在《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系列丛书》出版之际,写了上述文字,是为序。

李國標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前 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们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一体化进程,这必将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面对这样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世界市场,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对培养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等涉外经济专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知识结构、操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均要求有质的飞越。

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变化与发展,急需培养熟悉国际贸易规则并掌握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技能的人才,在北京市教委、中国纺织出版社与北京服装学院各级领导的鼎力支持下,我们邀请具有外贸实践与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根据相关的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结合我国的国际贸易实践,编写了此套阐述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的教程。

在经济一体化与市场发展的条件下,国际贸易已是包括经济、管理、法律、市场营销、贸易、金融、信息、运输与物流等各种专业知识的有机组合。本套丛书按照这种“大经贸”的思路,根据实际需要,详细介绍与阐述了国际贸易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过程,力求体现与时俱进和实用性的特点。

丛书之一为《进口实务操作》，从进口商的视角，具体介绍国际贸易进口业务中，信用证支付方式下进口商的实务操作；丛书之二为《出口实务操作》，从出口商的角度，详细介绍国际贸易出口业务中，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出口商的实务操作；丛书之三为《结算与法律实务操作》，对国际贸易实务中的货款结算、金融财务业务、争端、索赔等法律实务与电子商务问题做了全面、深入、具体的介绍与分析；丛书之四为《国际贸易案例精选》，介绍并深入分析精选的典型国际贸易案例，旨在帮助读者掌握案例之中与背后的理论知识与技能，达到熟练实务操作之目的。全套丛书由张彦欣主编。

本册为丛书之四：《国际贸易案例精选》。编写人员如下：卢安（第一、三章），张彦欣（第二章案例6~8），陈跃雪（第二章案例9~17），杨楠楠（第四、五章），卓小苏（第六、七章，案例48），郭燕（第八章），黄远龙（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第九章案例49~52）。本书由郭燕与杨楠楠统稿。

本书中选用了其他作者编制的案例，在此一并致谢，并在可能的情形下将润笔奉上。

限于编者水平，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欢迎使用本书的教师、同学以及其他读者随时来函指正，以便修订时，使之更臻完善。

编著者

200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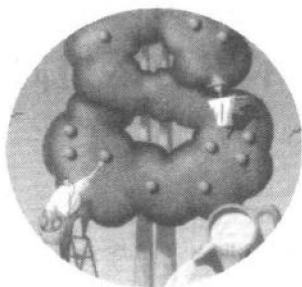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术语	(1)
案例 1 一则案例引发的 CIF 术语的运用问题	(2)
案例 2 FOB 术语出口合同致损案	(8)
案例 3 内陆地区产品出口中贸易术语的选择	(12)
案例 4 大宗货物进口运用 CIF 术语应谨慎	(16)
案例 5 CIF 条件与卸货港滞期费	(22)
第二章 货款结算	(33)
案例 6 电汇诈骗案两则及其教训	(34)
案例 7 国际结算中邮寄单据风险的防范	(39)
案例 8 D/P 远期托收的风险	(42)
案例 9 跟单托收下的拖欠	(45)
案例 10 循环信用证案例分析	(49)
案例 11 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53)
案例 12 雌雄鸽子案引发的思考	(57)
案例 13 信用证修改的风险隐患	(62)

案例 14	议付行据理追索本息案	(69)
案例 15	开证行遗失单据遭索赔案	(75)
案例 16	从一则案例看出口押汇与保买票据的 区别	(79)
案例 17	利用备用信用证企图诈骗银行资金案	(8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87)
案例 18	关于倒签提单所引发的纠纷	(88)
案例 19	不可分批装运和转运,溢短装数量的 纠纷	(99)
案例 20	连环运输合同关系纠纷案	(103)
案例 21	船名、船期通知错误及货物质量引起的 争议	(111)
案例 22	对分批装运与分套制单的误解引发的 纠纷	(115)
案例 23	关于增减装条款的纠纷	(119)
案例 24	国际贸易中的提单诈骗案及其防范	(124)
案例 25	利用期租船的行骗及其防范	(126)
案例 26	提单未到,骗取开证银行提货担保的 诈骗	(128)
第四章	国际货物保险	(131)
案例 27	海运货物受损保险公司拖延赔付案	(132)
案例 28	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纠纷案	(138)

案例 29	保险公司不当理赔请求代位求偿权案·····	(149)
案例 30	海上运输共同海损分摊纠纷案·····	(154)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161)
案例 31	零部件组装后检验不合格要求退货案·····	(162)
案例 32	合同未规定检验期限发生品质纠纷案·····	(167)
案例 33	对药品检验标准理解不一致拒赔案·····	(170)
案例 34	多份商检报告结论不一致纠纷案·····	(174)
第六章	诉讼·····	(181)
案例 35	谁是当事人·····	(182)
案例 36	银行何以追偿信用证项下垫付款·····	(188)
案例 37	非正本提单提货,报复假支票难成·····	(195)
第七章	代理纠纷·····	(201)
案例 38	船东海运欺诈,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202)
案例 39	外贸代理人难辞其咎·····	(207)
第八章	仲裁·····	(213)
案例 40	交货方式的改变是否代表付款方式 也随之改变的争议仲裁案·····	(214)
案例 41	精梳羊毛条定购合同争议仲裁案·····	(221)
案例 42	卖方对买方转卖后的货物质量不符 应否承担责任的争议仲裁案·····	(229)
案例 43	轻柴油购买合同争议仲裁案·····	(242)
案例 44	索赔期以何时起算的仲裁案·····	(254)

案例 45	天然橡胶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261)
案例 46	合同中未确定货物原产地, 履约中 能否以指定货源地为开立信用证条 件的仲裁案	(274)
案例 47	因包装条款忽略而承担违约赔偿责 任的仲裁案	(281)
第九章	电子商务	(291)
案例 48	驰名商标如何受到特别保护	(292)
案例 49	美国两个“Clue”域名之争	(296)
案例 50	注册域名与他人商标相同纠纷案	(299)
案例 51	抢注域名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305)
案例 52	驰名商标如何认定与保护	(317)



第一章

价格术语

🔑 本章导读

- ◆ 案例 1 一则案例引发的 CIF 术语的运用问题
- ◆ 案例 2 FOB 术语出口合同致损案
- ◆ 案例 3 内陆地区产品出口中贸易术语的选择
- ◆ 案例 4 大宗货物进口运用 CIF 术语应谨慎
- ◆ 案例 5 CIF 条件与卸货港滞期费

案例 1 一则案例引发的 CIF 术语的运用问题

【提要】

在国际贸易中，一笔交易除了遵守相应的法律规定外，往往需要当事人遵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贸易惯例。中国、德国都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onvention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简称 *CISG*）的成员方，因此受 *CISG* 调整。同时，由于牵涉 CIF 贸易术语和信用证，当事人还要遵循 *Incoterms 2000* 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号）（*Uniform Custom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简称 *UCP 500*）这两个在当今国际贸易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贸易惯例。下列中国某贸易公司与德国某公司的交易所引发的是关于 CIF 术语在运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问题。

案 情

中国某贸易公司（卖方）（以下简称 A 公司）与德国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 B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订立买卖合同。

合同规定：花生仁 5000 吨，750 美元/吨 CIF 汉堡 [依《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简称 *Incoterms 2000*）]，集装箱运输。

付款条件：信用证付款，并要求买方在合同订立后 10 日内将信用证开给卖方。11 月 8 日，卖方收到买方提供的开证申请书副本，规定装船日期为 11 月 15 日，信用证有效期至 11 月 20 日，并要求卖

方提交货物运抵目的港的单据。

卖方认为申请书中的装船期及有效期规定得太短，要求将装船期和有效期分别延至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5 日，并取消以运抵目的港日期单据为结汇单据这一不合理条件。买方表示同意卖方上述要求，承诺做相应修改。但之后，买方又以卖方的修改要求不尽合理和卖方拒绝装货为由，通知银行停止了对信用证的修改。卖方遂宣告合同无效，而当时花生仁的市价已跌至 700 美元/吨。卖方将花生仁榨成油后变卖，造成很大损失。卖方要求买方赔偿全部损失，买方辩称，根据中德销售示范合同条款，买方因信用证开立事项违约，仅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赔偿。

本案涉及的是典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国、德国都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onvention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简称 *CISG*）的成员方，因此受 *CISG* 调整。同时，由于牵涉 *CIF* 贸易术语和信用证，当事人还要遵循 *Incoterms* 2000 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号）（*Uniform Custom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简称 *UCP* 500）这两个在当今国际贸易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贸易惯例。

（资料来源：刘瑛，*CIF* 术语的使用、赔偿额度和有关信用证问题——从一起中德贸易案例来看，中国对外贸易商务月刊，2002 年 06 期）

【评析】

1. 关于 *CIF* 的交货方式

CIF 交货方式是典型的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风险于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这种交货方式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只要卖方如期向买方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全套合格单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买方也必须

履行付款义务。反之,如卖方未能如期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全套合格单据,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运抵目的港,买方仍有权对付款提出异议)。在 *Incoterms 2000* 的修订过程中,“货过船舷,风险转移”这一原则曾受到来自比利时^①、法国、美国等国家的挑战。最后,在其他各国都赞成保留船舷原则情况下, *Incoterms 2000* 保留了船舷原则并在 CIF 序言中做了如下说明:“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 CIP 术语。”这与 *Incoterms 1990* CIF 序言中的表述是不同的。*Incoterms 1990* CIF 序言写明:“本术语仅适用于……。在船舷无实际意义时,在滚装滚卸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使用 CIP 更为适宜。”后者所说“无实际意义”,“在……情况下”均是客观标准,当事人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使用 CIP 术语。但实际上,国际商会秘书处从 37 个国家收到的 649 份反馈信息表明,在极其经常使用的术语中, CIF 高达 88.32%, 远高于 CIP 的 32.35%^②;对于集装箱装运的货物,也是大多使用 CIF 而不用 CIP。同样的情况还发生在 FOB—FCA、CFR—CPT 之间。与此对照,2000 版的提法是一个主观标准,取决于当事人“有意”与否。按照 *Incoterms 2000*,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那么在单一海运方式下应适用船舷交货的,也可以直接适用 CIP 术语;反过来,如当事各方有意越过船舷交货,即使是集装箱运输,也尽可以采用。本案属于后一种情况。

2. 关于信用证开出日与装运结束期、信用证有效期三者之间应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① 魏家驹,魏馨《*Incoterms 2000* 的修订背景及法律思考》,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

② 国际商会惯例委员会贸易术语工作组编:《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问题调查表最终结果》,供 1998 年 3 月 18~20 日会议用。

根据一般国际贸易实践,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时,信用证开出日与装运结束期、信用证有效期三者之间应有合理的时间间隔。开出日与装运结束期之间通常有 21 天的时间间隔,以便卖方备货、订舱、组织装运。在本案中,合同没有设定装运期,只约定了开证日期,意在把具体的装运期留待买方在信用证中指明。因而,买方应考虑卖方的实际需要,卖方也有权拒绝买方的不合理要约。因为从本质上说,这仍是订约行为的继续,协商一致是最基本的要求。买方只留给卖方 7 天的时间完成装运,明显是过于苛刻,卖方有权提出展期要求。

在实践中,货物装运期与信用证有效期之间通常也有 10~20 天的间隔,以便卖方交货后凭单据向议付行议付货款。根据 UCP 500 第四十三条 a 款“除规定交单到期日以外,每个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在装运期后根据信用证条款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如未规定该期限,银行将不接受迟于装运日后 21 天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提交单据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UCP 500 第四十三条确定的最长期限为 21 天。本案 5 天的间隙是偏短的,卖方有理由要求展证。

3. 关于修改信用证

信用证中提到的要求卖方提交货物运抵目的港日期的单据作为结汇单据,这与 CIF 术语本身的含义以及信用证的性质是不符的。CIF 是单据交易,卖方只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的风险,对货物能否安全运抵目的港不负责任,信用证要求卖方提供货物运抵目的港日期的单据与 CIF 的精神不符。另一方面,这种做法属于最常见的买方故意行为——在信用证中加列“软条款”(所谓“软条款”,是指开证申请人即合同买方或其代理人要求银行在信用证中加列各种条款,致使开证行做出付款行为必须受卖方或其代理人是否

履行某种行为的约束，或者使受益人获得银行付款取决于买方履约意思，从而降低或削弱信用证作为银行信用的性质的条款）与 UCP 500 第三条 a 款“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一家银行做出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或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提出的索赔或抗辩的约束”的规定不符。因此，对买方的这种故意行为，卖方有权要求修改信用证。卖方提出的三点修改意见是合理的，应得到买方尊重。

4. 关于卖方是否有权拒绝交货

卖方在原有的信用证已经到期而展期的信用证又未到达的情况下是否有权拒绝交货，这是本案的关键。CISG 第五十八条如是说，“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开证是买方履行付款义务的首要前提和保证。在买方没有开出能为卖方接受的信用证前，卖方交货就要冒交货后得不到议付价款的风险，这对卖方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也是违反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初衷的。并且，由于支付货款是买方的首要义务，合同约定信用证方式付款，买方不开立信用证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 CISG 第六十四条规定，在“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卖方可宣告合同无效”。因此，本案卖方有权拒绝交货，并进而宣告合同无效，要求买方赔偿损失，买方更没有理由以卖方拒绝装运货物为由，停止修改信用证。

5. 关于损害赔偿额度的度量

(1) 买方引证的中德销售示范合同条款是否适用于本案。示范合同条款是在长期经贸往来中，为便利两国当事人谈判订约而作的，是一个重要参考。但它毕竟是一个不具有当然法律效力的条款，在